

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113 學年度標竿學校暨種子學校」招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0152827 號函頒「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 年)」。

貳、目的

一、計畫理念

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教師專業知能以及開發群科教學資源等方向，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立基並匯聚前四期「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的研究資源及執行成果，持續深耕以藝術領域為核心，串聯跨領域學科學習的美感課程開發，建構更全面而永續的跨領域美感教育樣態。

二、計畫目標

(一) 精煉多元跨域課程模組

以既有之中小學跨領域美感課程為基石，歸結、精煉跨領域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之方法與策略。整合、系列化發展 SDGs 及十二年國教議題融入各教育階段不同學科領域之跨領域美感課程，搭配典範課程編撰循序漸進開發課程應用教材，強化學生多元的跨領域學習、探索管道，共創更精實、豐富的課程。

(二) 強化美感課程永續發展

透過公私部門推動教師美感素養增能研習與課程協作機制，並連結各縣市教學發展相關資源，加深加廣美感教育推動量能，並豐富多元跨領域美感課程樣態。透過跨區、跨階段課程交流，增進跨科教師間對話交流、傳承美感課程經驗並擴展跨領域美感教育版圖。

(三) 發展課程數位資源平台

匯聚計畫歷年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至大學等不同學習階段，連結多元學科領域、議題融入的課程資源，建置跨領域美感的各專業領域人才資源庫，並聚斂出多元主題性雙語美感課程，藉由雙語教學資源平台的輔助及推進，結合跨域共備協作，相互充實現職教師、師培生領域專業與語言教學專業。

(四) 推動跨域社群協作網絡

串聯中央地方美感課程教學輔導網絡，透過教師跨界交流、經驗分享與增能合作，打開教師的課程設計經驗，強化其專業知能與認同，同時提升參與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合作學校、師生涵蓋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肆、實施範疇與執行要項

一、計畫主旨：

鼓勵全國各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藝術領域教師作為啟動者，偕同其他學科領域教師籌組跨領域美感課程教師專業社群，開放性討論課程計畫，審視跨領域之需求與發展，共同開發、實踐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透過課程融會藝術知能，活化學科教學，讓學生獲得全面且創新的學科及藝術學習歷程。

本期計畫配合教育部第三期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推動政策，將著重發展社會情緒學習 (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亦稱 SEL)、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與 108 課綱十九項議題融入之跨領域美感課程。同時，為重視學生於各領域的均衡發展，且因應後疫情時代的學習自主性趨勢，計畫鼓勵各級學校教師踴躍發展數學、健康與體育、綜合與科技領域的跨領域美感課程，並可結合數位科技學習的教學方式，為適性多元的學習帶來更多想像與創新。

二、計畫期程：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標竿學校、種子學校研發執行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之期程共計 2 學期，包含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

三、經費補助：

- (一) 經本計畫審查獲選之**標竿學校**，每校補助一學年課程執行經費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2 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運用於跨領域美感課程精煉與深化、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與教育推廣。
- (二) 經本計畫審查獲選之**種子學校**，每校補助一學年課程執行經費最高**6 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運用於跨領域美感課程開發與實踐、教學團隊增能等活動。
- (三) 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轄之合作學校，補助款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撥付；教育部國教署轄屬之國私立學校補助款，由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撥付。
- (四) 參與計畫可獲得之補助資源包含課程研發經費、器材設備租借、各領域學科專家諮詢、師培大學協作輔導、教師增能研習、出國參訪遴選機會等。

四、招募對象：

全國國民小學至高級中學各級教育階段，有志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之教師團隊。

五、合作學校任務與執行要項：

(一) 標竿學校之任務

標竿學校於本計畫之任務在精煉、深化並推廣跨領域美感典範課程；串聯各區域師資培育、合作大學與種子學校，與總計畫共構緊密的跨領域美感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增強跨領域美感教育擴散效益。

1. 發展跨領域美感典範課程
 - (1) 實行跨領域美感課程優化方案（含研發、修整）。
 - (2) 協助深化跨領域美感課程實務理論與教學典範。
 - (3) 協助跨域美感課程教材開發。
2. 推廣跨領域美感課程與教學
 - (1) 辦理跨校跨領域美感教師增能研習/公開觀課
 - (2) 協助推動區域學校發展跨領域美感課程
 - (3) 開放合作大學師培生進班觀摩或實習之機會
3. 參與總計畫辦理之相關活動
 - (1) 參與總計畫辦理之誓師大會、研習培訓、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

(二) 種子學校之任務

種子學校於本計畫之任務在落實與推廣跨領域美感課程，在課程方面嘗試新的開發；在教學中進行跨領域的融合，引導學生多角化的學習視野，發揚跨領域美感教育之宗旨與內涵，提升全民跨領域美學素養。

1. 執行跨領域美感課程
 - (1) 開發與實踐跨領域美感課程
 - (2) 進行課程共備與交流
 - (3) 辦理跨領域美感增能講座/工作坊
2. 參與總計畫辦理之相關活動
 - (1) 參與總計畫辦理之誓師大會、研習培訓、成果發表相關活動
 - (2) 參與標竿學校、師培大學辦理之跨領域美感增能講座/工作坊

伍、合作學校遴選說明

一、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
- (二) 申請文件檔案可於「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網站之表單下載區(網址：<https://www.inarts.world/>)下載。

二、申請方式：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

1. 請將核章完備之申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正本於 5 月 15 日(星期三)前函文至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 並將上述文件掃描存成 PDF 檔 e-mail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公用信箱，以利彙整。
收件信箱：ntnucb2020@gmail.com

(二) 國教署轄署國私立學校：

請將核章完備之申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正本於 5 月 15 日(星期三)前函送至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利彙整。

收件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辦公室」

電話：(02)7749-6992

地址：106310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 4 樓

陸、合作學校遴選作業：

一、申請及審查流程：

日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	國教署轄署國私立學校
3/26-4/9	參加招募說明會	
5/15 前	填寫【申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正本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副本 E-mail 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	填寫【申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22-5/31	總計畫進行書面審查	
6/5 前	縣市政府審查並彙整標竿學校、種子學校【申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並提出【縣市轄屬學校總經費預算表】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查並彙整標竿學校、種子學校【申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
6/21 前	總計畫彙整全國標竿學校、種子學校【申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提報教育部	
7/26 前	教育部核定全國標竿學校、種子學校名單及經費	
8/1	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啟動	
9/30 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單位行政流程)撥付第一期補助經費至各種子學校	

二、審查標準：

(一) 標竿學校審查評分項目表：

標竿學校審查項目		比重
教師專業社群	組織架構	20%
	教師共備規劃	
跨領域美感課程	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	45%

	議題融入	
	深化、推廣價值	
美感教育推廣	課程觀摩會	25%
	教師增能研習	
過去課程推行實績	曾獲議題相關教育獎項	10%
	公開授課、發表活動	

(二) 種子學校審查評分項目表：

種子學校審查項目		比重
教師專業社群	組織架構	25%
	教師共備規劃	
跨領域美感課程	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	50%
	議題融入	
	深化、推廣價值	
學校資源及過去實績	校際聯盟、伙伴學校	25%
	校內、外資源	
	曾獲議題相關教育獎項	

柒、合作學校遴選條件：

一、標竿學校遴選條件：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條件須符合至少3項以下條件：(以本計畫前期之合作學校為優先)

1. 曾獲跨域美感獎項之績優種子學校。
2. 曾獲重大教育議題相關獎項之學校。
3. 本計畫前期之種子學校／合作實驗學校。
4. 能配合本計畫方針發展 SEL、SDGs 或 19 項重大議題融入藝術類科跨域課程者。
5.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精煉、深化各類型跨域美感課程。
6.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特定藝術類科與學科跨域之優秀課程。
7. 學校行政端認同並支持本計畫者。

二、種子學校遴選條件：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條件：(以未曾參與本計畫之學校為優先)

1. 未曾參與過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之學校。
2. 曾執行過其他跨領域課程開發者。
3. 學校行政端認同並支持本計畫者。

4. 極需資源挹注以建構跨領域課程者。
5. 出席今年度計畫招募說明會者。

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與本計畫遴選種子學校須考量以下因素之均衡性：

1. 教育階段別：國小、國中、高中(職)。
2. 學校教師之藝術類科專長(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3. 學校資源。
4. 學校所在區域。
5. 全校師生比例。

捌、獎勵方式

標竿學校、種子學校辦理成效於年度計畫結束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請教育部函各相關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依權責敘獎，相關承辦人員(含行政人員，至多5名)建議核予嘉獎1次或2次之獎懲。

玖、著作規定

標竿學校、種子學校之書面資料、圖片、影音著作權屬於教育部，教育部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壹拾、聯絡資訊

若對於計畫申請及執行等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林靈穎助理，電話：(02)7749-6992、電郵信箱：elvira.zero@gmail.com。